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核發暨畢業授獎成績計算辦法
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0327 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1年5月7日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議決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瞭解自我，調整學生學習態度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教學成效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提昇學校課程計畫，有效教學補救教學。
- 四、促進親師合作督導，提昇學生學習品質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辦法之修業規定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由各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依行為記錄審核。

肆、修業規定

- 一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二、學習領域成績：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均列丙等以上者，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。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伍、畢業生畢業授獎成績計算

- 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採計五~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（依授課節數加權計分如附表），音樂班另定。
- 二、轉學生成績計算：轉學生其成績原則上依據原就讀學校所提列成績做計算依據。國內、外轉學生其成績無法認定時，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認定申請，每年5月15日至5月25日間擇期召開本委員會討論審定之。

陸、畢業獎項

- 一、畢業成績：第一名之學生獲頒縣長獎，第二名獲頒議長獎，第三名獲頒校長獎，第四名獲頒市長獎，第五名獲頒市代會主席獎，第六名獲頒家長會長獎，第七~十二名獲頒家長副會長獎，第十三~十五名獲頒議員獎、屏東縣學校聯合社理事主席獎，另設畢業生優秀團隊獎及校內服務獎(校

內服務獎由學務處統籌提列名單)。如獎項另有增減時，得視實際獎項內涵，調整獎項與順序。

二、畢業生個人特殊表現(限個人項目):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(特優)或全國級以上得前三名者(優等以上),不另給獎,但以PowerPoint公開優良事蹟。

柒、發給證書

一、學生修業期滿,成績及格且符合規定者,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二、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

主任:

校長:

附表:

授課時數及加權比例

	領域	教學堂數	加權比例
1	語文	國*5+英*2+鄉*1	8
2	數學	數*4	4
3	健體	健*1+體*2	3
4	綜合	綜*3	3
5	社會	社*3	3
6	自然	自*3	3
7	藝文	美*1+音*2	3